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大陸汽車貨運行

法定代理人 謝芯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6,379,99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9,9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雅如